

第三章 存券帳務

第四節 有價證券扣押、圈存與質權設定

十、實行質權申請（325）

（一）使用時機

質權人之參加人於申請質物自行拍賣轉帳、質物領回、取得質物所有權轉帳、質物強制執行轉帳、質物強制執行領回、委託公正第三人拍賣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客戶

(1) 持單式存摺及證券存摺申請質物自行拍賣轉帳、質物領回、取得質物所有權轉帳、委託公正第三人拍賣。

(2) 填具「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乙式兩聯，並於申請書簽蓋原留印鑑，如為申請辦理取得質物所有權轉帳時，另簽蓋出質人於原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之留存印鑑。

(3) 客戶依不同之轉帳申請類別，應備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甲. 質物自行拍賣轉帳：質權人於拍賣前已通知或不能通知出質人之相關文件（相關文件可為郵局存證信函、法院認證函、切結書及已為通知或不能通知之文件）及賣出報告書。

乙. 質物領回：質權人於拍賣前已通知或不能通知出質人之相關文件（相關文件可為郵局存證信函、法院認證函、切結書及已為通知或不能通知之文件）。

丙. 取得質物所有權轉帳：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出質人同意質權人取得質物所有權之契約書及原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發行人確認質權人身分之證明文件（質物為私募有價證券者）或發行人確認出質人身分非屬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內部人之證明文件（質物為非私募有價證券者）。

丁. 委託公正第三人拍賣：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成立之公正第三人所出具之拍定證明書、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之公證人等出具之證明、質權人出具之聲明解除質權之通知及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

2. 經辦員

- (1) 檢視「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乙式二聯)填寫資料是否正確,質權人或出質人之印鑑是否無誤,應檢具之相關文件是否齊全。
- (2) 操作“實行質權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325)。
- (3) 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 (4) 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並於單式存摺加註“註銷”字樣。
- (5) 屬質物強制執行轉帳及質物強制執行領回作業方式辦理實行質權申請者,依法院執行命令函填具「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逕行依本項(2)(3)作業程序辦理。

3. 覆核人員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收之證券存摺、註銷之單式存摺、客戶檢具之相關文件及認證後之申請書上電腦認證資料是否與客戶所填資料一致後,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4. 結帳

- (1) 操作“設質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64)列印「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申請中)」或「質物領回清冊(申請中)」(適用於質物領回申請時列印)與「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及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互相核對。
- (2) 操作“單式存摺使用記錄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433),列印「單式存摺註銷記錄表(申請中)」與客戶繳回之單式存摺核對。
- (3) 於「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申請中)」、「質物領回清冊(申請中)」上加蓋質權人參加人留存集保結算所之印鑑,連同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集保結算所申請轉帳。

5. 撤銷

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者,可以“實行質權申請撤銷”交易(交易代號 330)撤銷原交易。作業程序請參閱“實行質權申請撤銷”交易(330)。

- (1)於原申請書背面印錄“實行質權申請撤銷”交易之認證資料,並於備註欄填記“撤銷”字樣。

(2)依客戶申請之正確資料輸入電腦後認證於空白「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上並作為原申請書之附件。

6. 結帳後

(1) 參加人應將「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相關證明文件及「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申請中)」送交集保結算所申請轉帳。

(2) 集保結算所轉帳後，將「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相關證明文件及「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已轉帳)」交還參加人收執

(3) 經集保結算所轉帳後，如為部份實行質權申請時應操作“單式存摺簽發”交易(交易代號440)，簽發單式存摺交付質權人收執，作業程序請參閱“單式存摺簽發”交易(440)。

(4) 參加人應列印「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已轉帳)」、「單式存摺註銷記錄表(已確認)」、「單式存摺簽發記錄表(已確認)」與「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及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核對。

7. 報表覆核

參加人於轉帳後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ST111)或其報表檔案，與「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已轉帳)」、「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覆核。

(二)相關傳票及報表

1. 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
2. 單式存摺。
3. 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申請中、已轉帳)。
4. 質物領回清冊(申請中)。
5. 單式存摺註銷記錄表(申請中、已確認)。
6. 單式存摺簽發記錄表(已確認)。
7. 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ST111)。
8. 原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
9.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10. 法院執行命令函。